

#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IFRS永續揭露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與機會管理效能，實現企業目標。

####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透過完善風險管理架構，針對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或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企業展望之風險與機會進行管理，並融入日常營運與管理過程以達成以下目標：

1. 有效分配資源；
2. 提供可靠資訊；
3. 提升管理效能；
4. 實現企業目標。

####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與機會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與機會項目，提升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控管與因應策略，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應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治理小組、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治理小組、各營運單位(含專責小組)及稽核中心：

相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 董事會：風險與機會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主要權責包含：
  - (一) 核定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政策一致；
  - (三)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與管理文化；
  - (四) 監督並確保整體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管理有效運作。
- 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與機會管理的委員會，主要權責包含：
  - (一) 審查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審查及確認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風險與機會分析量測標準；
  - (三) 確保管理機制有效性並與日常營運作業流程整合；
  - (四) 核定控管的優先順序與等級；
  - (五) 審查管理執行情形，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 執行董事會之相關管理決策。
- 三、 風險治理小組：由財務單位最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部門推派代表組成，主要權責包含：
  - (一) 擬訂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風險與機會分析量測標準；
  - (三) 定義公司風險與機會來源與類別，並檢討其適用性；
  - (四) 每年至少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管理活動之執行，並協調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六) 執行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決策；
- (七) 規劃相關教育訓練。

四、各營運單位(含專責小組)：主要權責包含：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與機會辨識、分析、評量與因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 定期提報風險與機會管理資訊；
-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與機會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四) 蒐集所負責風險與機會因應行動之相關財務資訊。

五、稽核中心：主要權責包含：

- (一) 參考風險辨識及評估結果，規劃年度稽核計畫；
- (二) 評估與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提供建議。

### **第三章 風險管理程序**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依據**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風險/機會辨識、風險/機會分析、風險/機會評量、風險/機會回應及風險/機會監督與審查等步驟，並應擬定風險胃納及風險/機會分析量測標準做為分析、評量及回應執行之依據。

#### **第六條 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

每年各部門於設定各項目標、進行策略規劃時，應檢視目標是否能支持企業願景與使命之達成，並透過資訊蒐集、研析評估等可行方式研擬規劃策略。

#### **第七條 風險/機會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與機會辨識。

風險與機會辨識得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及價值鏈等進行全面辨識，並評估風險與機會將發生的時間區間(短期、中期及長期)。

本公司風險與機會來源包含策略、營運、財務、法遵及其他等類別，並同步考量其永續性，各類別得依實際管理需要另細分子類別。

## **第八條 風險/機會分析**

對於已辨識出之風險與機會事件，應對其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過往經驗、同業案例及預期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等，由風險評估人員依據風險/機會分析量測標準分析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 **第九條 風險/機會評量**

前條風險/機會分析結果應進行排序以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機會事件，並規劃與執行後續因應方案。

## **第十條 風險/機會回應**

針對評估結果應回應之風險與機會事件，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成本效益等來擇定回應方式，擬訂因應行動、負責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等，並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且持續監控執行情形。

風險與機會之因應行動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落實實施。

### **第十一條 風險/機會監督與審查**

經評估結果需因應之重大風險與機會，權責部門應設置適當之監督機制。

風險治理小組應追蹤回應方案執行情形、風險趨勢及因應對策等，並做成紀錄存查，經風險治理小組召集人審查後做為後續作業之依據。

## **第四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 **第十二條 風險/機會記錄與報導**

本公司應將風險與機會管理執行過程及其結果予以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本公司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之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決策並履行其管理職責。

風險治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與機會管理資訊，定期出具管理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之風險與機會管理資訊除依適用法規、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公開資訊平台進行揭露外，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資訊，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政策與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